

青岛市市立医院

核医学工作场所、后装机、DSA 及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5 月 6 日，青岛市市立医院在青岛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核医学工作场所、后装机、DSA 及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岛市市立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后装机、DSA 及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青岛市市立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后装机、DSA 及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2016 年 4 月本项目调试完成，核医学工作场所、后装机、DSA 及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青岛市

市立医院委托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于2015年5月12日、2016年4月2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16年4月，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编制完成《青岛市市立医院核医学工作场所、后装机、DSA及III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9年5月6日，建设单位在青岛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在岗位职责、各设备仪器的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本项目中，主要是设备运行不正常会对职工造成的射线影响。已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制定了《监测方案》。

三、整改完成情况

2019年5月6日，建设单位在青岛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

后续要求及建议，根据验收组提出的后续要求及建议，青岛市市立医院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整改：

1. 进一步优化核医学工作场所布局，加强注药后患者管理；



2. 已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持证上岗。

青岛市市立医院

2019年10月29日